

機關：
名稱：

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費用，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，1 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）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
- 三、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：
選擇按月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。
- 四、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，且有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，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公 務 人 員 姓 名	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	自		年		月		日			
	至		年		月		日			
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	☐ 繼續 ☐ 停止									

立 選 擇 書 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填 寫 日 期：年 月 日